

# 爭取合理住屋權益關注組

## 反對調低輪候人士入息及資產限額

意見書

### 個案實錄

#### 調低入息限額，漠視實際的即時住屋需要

##### 1. 案 主：劉太

簡述個案：一家三口住商場宿舍，申請公屋兩年多，一家收入約\$12,000，由於劉太父親患有老人痴癡症，需人照顧，劉太唯有搬近父親家以便照顧。因劉父數年前退休，爲了保持身心平衡，故兩年前在居住屋邨商場內頂了一店舖，以售賣雜貨打發時間；不幸去年突然患上老人痴癡症，結果家庭即起變化。

劉太爲大女，獲悉父親情況，唯有搬回父親居所就近，以便照顧父親，結果幾經辛苦才獲房協租出商場宿舍居住，月租\$3,500，同時亦希望早日獲配附近公屋邨單位上樓，以便日後照顧父親。可是，父親身體日不見氣息，加上劉太要照顧家庭，實在恐怕未能兼顧店舖及家人；最終可能要結束店舖。當然，結束店舖後，劉太將即時面對被趕走及無屋住的情況。事實上，劉太本以爲正在輪候公屋，待三、五年便可獲配公屋上樓，可惜因爲房委會意圖調低輪候冊入息限額，結果劉太一家將無故被剔出輪候隊伍；他們既無法買樓，亦無多餘錢湱貴租；**試問劉太一家如何解決其即時性的住屋需要？是否要劉先生主動要求僱主減薪？還是索性自動辭職，有工不做，靠領取綜援金渡日？使其一家可符合房委會所訂定的不合理的入息限額呢？**

#### 政策互相矛盾，刻意剝奪有潛在住屋需要的申請資格

##### 2. 案 主：梁先生

簡述個案：梁先生現與兄長一家及母親現居於一公屋單位內，因現行政策要求如梁先生結婚的話，必須離開上述單位及取消戶籍，並需自行解決其住屋需要。對此，梁先生深感明白，亦願意與房署合作，且早已決定在本年內結婚，及打算婚後即時申請輪候公屋。可是，房委會突然打算調低輪候冊申請人的入息限額，引致他無故超過其指定的入息限額(如兩夫婦合併收入爲一萬餘元，剛好超過房委會經修定後的指標)，最終梁先生將被剝奪其申請輪候公屋的資格。現在，梁先生連結婚的念書也打消，爲的就是怕婚後要被趕走原有公屋單位，同時又無法解決其居住的問題。**這政策明顯互相矛盾，一方面要求有戶籍人士離開公屋，另一方面卻剝奪其重新輪候公屋的資格。**

**在此，關注組重申聲明，我們強烈反對調低輪候人士入息及資產限額！**

2004年3月8日